

## 第二章

### 抱負與目標

7. 健康不單是指身體健全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沿用已久的定義，健康是“一種身心健全、社會適應能力良好的狀態”。對個人來說，要盡展所長、事業成功、生活美滿、社羣生活稱心，必先要擁有健康。對社會來說，投資於市民的健康，可以促進社會的整體生產力和發展，回報極為可觀。

8. 市民的健康水平不單繫於醫護制度的質素和效率，更取決於社會經濟和環境因素、個人的保健習慣、生活方式，遺傳差異等。健康是人生最寶貴的財富，因此我們必須時刻追求健康。我們為健康所作的投資和所付出的努力，亦必須終身堅持、世代不懈。

9. 為了促進市民健康，我們應建立一個完善而持久的醫護制度，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終身醫護服務。醫護制度可以保障和促進健康、預防和治療疾病、減少和消除殘疾。不過，保持健康始終要由個人做起。人人都應該保持健康的習慣和生活方式，以延年益壽，同時也為自己長遠的醫護需要打算。促進健康也是個人的責任。

#### 抱負

10. 我們的抱負，是要重整醫護制度，致力促進公眾健康，並讓市民可以終身享有全面的醫護服務，以提升生活質素，及令個人潛能得以充分發揮。

#### 目標

11. 我們按照醫護服務所應循的發展路向，為本港的醫護制度擬訂了下列目標：

- (a) 保障市民的健康，預防疾病和殘疾，促進公眾終身健康，並協助醫療界持續發展。
- (b) 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終身醫護服務。除了借助藥物和先進的儀器，更要關懷病人，顧及他們的感受。
- (c) 提供方便周到、一視同仁、質素優良的醫護服務，讓所有市民都能在有需要時得到醫治。

- (d) 醫護服務仍須符合成本效益，開支要能應付，收費也要合宜，務使人人以至社會都能夠負擔。
- (e) 促進健康是個人、社會、政府的共同責任。

## 原則

12. 我們認為，下列原則對於實踐醫護制度的目標至為重要，故應作為制定醫護改革建議的指引：

- (a) 當局必須制定和發展適當的公共政策和體系，保障和促進市民的健康。此外，更要創造合適的環境，鼓勵市民過健康的生活。
- (b) 完善的醫護制度應以社區、病人、知識為本，同時兼顧健康教育宣傳、疾病預防、治療、康復等服務。這些服務必須協調得當、連貫一致。服務提供者要關懷病人，照顧市民的終身醫護需要。
- (c) 保持健康，人人有責。當局應向市民提供更多健康資訊，協助他們認識健康之道，並鼓勵他們更積極地為自己的健康打算。
- (d) 病人應享有知情權，亦應有機會自由選擇醫護機構。現時公營和私營醫護機構相輔相成的制度應予保留，兩者之間亦應加強合作。
- (e) 市民有權經常得到高水準的醫護服務。為此，政府和醫護機構必須各司其職。政府應擔當規管、評審、監察的角色，而醫護機構則應致力推行質素保證措施，確保服務優良。
- (f) 人人都應得到高水準而適切的醫護服務。現有服務不但便利市民，而且一視同仁，收費更是人人都能負擔；改革措施應力求保存這些優點，同時致力提升服務質素。我們必須為經濟拮据的人提供安全網。
- (g) 市民有權要求公共資源用得其所，務使政府的醫護服務撥款用於最有需要的範疇。有經濟能力的人應繳付他們負擔得來的部份醫療費用。

- (h) 為醫護制度的長遠開支作出承擔，至為重要。分擔風險和預先儲蓄，是達到這個目標的最好辦法。我們必須未雨綢繆，以免後代承受不必要的負擔。
- (i) 改革醫護制度必須循序漸進，讓所有受影響的人可以慢慢接受和適應，但同時我們也要及早積極行動，以示銳意改革的決心。